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

韶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6 年 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知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促进产业科技互促双强的战略部署，进一步推动企业、高校、科研机构 and 医院建立研究机构，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现开展 2026 年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市工程中心”)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要求

工程中心建设要围绕我市产业发展的需求，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加强产学研合作，协同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养产业技术人才，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实现技术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为推进我市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提供有力支撑。工程中心名称应为“韶关市+技术领域+单位简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中心名称不重名使用。

二、申报对象

(一)申报单位。韶关市内注册登记且主要科研场所在韶关市内的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医院等法人单位。鼓励企业及社会资本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共建市工程中心。

(二) 申报数量。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以下的企业原则上只能申报 1 个工程中心，主营业务收入在 5 亿元至 10 亿元的企业原则上可以申报不超过 2 个工程中心，主营业务收入在 10 亿元以上的企业原则上可以申报不超过 3 个工程中心。高校、省一流高职院校、医院未建有工程中心的专业类可申报 1 个。已建有工程中心的市县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不再受理单独申报。

三、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市工程中心的依托单位(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医院)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 单位规模。依托企业的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工艺、设备符合国家、省、市的产业政策,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依托高校、科研院所必须有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基础，近 2 年内有相关领域的产学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总金额不少于 50 万元。

(二) 科研条件。具备研究必需的机构、人员、场地以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仪器设备，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 200 万元，专职科研人员不少于 8 人。其中，具有本科(含)以上学历或中级(含)以上职称的人员不低于专职科研人员总数的 30%。

(三) 研发投入和科研成果。上年度投入的研发经费不低于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的 4%，或不少于 100 万元；科研技术水平在全市本行业(领域)中处于领先地位，有较完善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拥有 2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知识产权主要指专利(不含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

(四)产学研合作。依托单位为企业的，要在与工程中心研究方向紧密相连的领域开展技术研究，近三年有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项目(协议)，承担县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企业科技特派员项目 1 项或企业自主立项的技术创新项目至少 2 项。

(五)体制机制。具有良好的管理架构和运行机制，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具有健全的工程中心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和科技项目管理等规章制度，有明确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或奖励制度。

(六)其他条件。申报单位未因违法失信行为被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列入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且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工程中心主任近三年未有科研失信行为等记录、未受过刑事处罚。

四、申报程序和时间

符合条件的单位通过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https://xm.gdstc.gd.gov.cn/sg/login/>)申报，具体可参考系统操作手册。

(一)注册。各申报单位须登录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完成注册及单位信息更新；新注册单位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科技主管部门指导注册单位申报并审核注册单位信息。

(二)申报。单位注册获得单位用户名(单位科研管理员账号)和密码，同时获得本单位项目申报帐号开设权限；由管理员账号为项目申报人开设申报账号和密码，项目申报人填写个人信息后，按申报通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申报书填写的数据须与附件材料中的相关数据一致。在线申报截止

时间为 8 月 17 日 17:00。请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提交审核，逾期不再受理。

(三) 审核推荐。韶关高新区管委会、华南装备园管委会、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有效性、真实性及工程中心名称规范性进行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 8 月 24 日 17:00。

(四) 材料报送。申报单位在审核通过后从韶关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下载打印 3 份纸质申报材料见附件，加盖公章并于 8 月 26 日 17:00 前报送至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汇总，由所在辖区科技主管部门于 8 月 28 日 17:00 前将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纸质件报送市科技局产学研结合科。

(五) 评审认定。市科技局业务科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择优认定。

五、申报材料

申报认定韶关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项目申报书；

(二) 韶关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论证技术报告(作为附件上传)；

(三) 企业基本信息，包括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上年度完税证明；

(四) 其他佐证材料，包括研发费用投入证明，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产学研合作协议，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证明，研发人员名单(含学历或职称)，工程中心管理、科技成果与项目管理以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规章制度，研发仪器设备原值证明材料(购置发票或

专审报告)以及申报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佐证材料。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孙语婧、陈晓丹,联系方式:0751-8778329

附件:韶关市 XXX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可行性论证技术报告

